



大同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111 年 12 月 2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77364849；(02)21822928 轉 7529

網址：<https://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起
網路報名	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 112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繳交報名費	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 112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傳審查資料	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 112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考試	112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	11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報到	1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依通知單上時間報到 (正取生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須填切結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至註冊組)
備取生網路登記	1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晚上 11 點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遞補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報名網址】 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6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77364849；(02)2182-2928 轉 7529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1
伍、注意事項.....	3
陸、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請點以下連結至各系校系分則）.....	5
<u>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u>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u>	
<u>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u> <u>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 <u>經營學院聯合招生</u>	
<u>設計學院聯合招生</u>	
柒、考試日期、地點.....	11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1
玖、放榜.....	11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報到.....	12
拾貳、考生申訴.....	12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附表一 外國學歷切結書.....	13
附表二 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壹、報考資格

(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可參考相關網站連結)。

貳、修業年限

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1 時。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1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以及繳清報名費。超過時間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繳交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故輸入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免得權益受損。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報名網址：<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6>，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一)個人資訊填寫：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連絡方式部份，請輸入 112 年 9 月底前白天可聯絡上的電話號碼、及掛號函件白天可收到的通訊地址。
 - (二)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三)指定資料上傳：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學系碩士班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學系碩士班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

生推薦邀請已寄出的訊息，屆時尚請與推薦人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遺漏。

三、經營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本聯合招生之系所(含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及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繳交報名費用。

四、設計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本聯合招生之系所(含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及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繳交報名費用。

五、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 繳費期間：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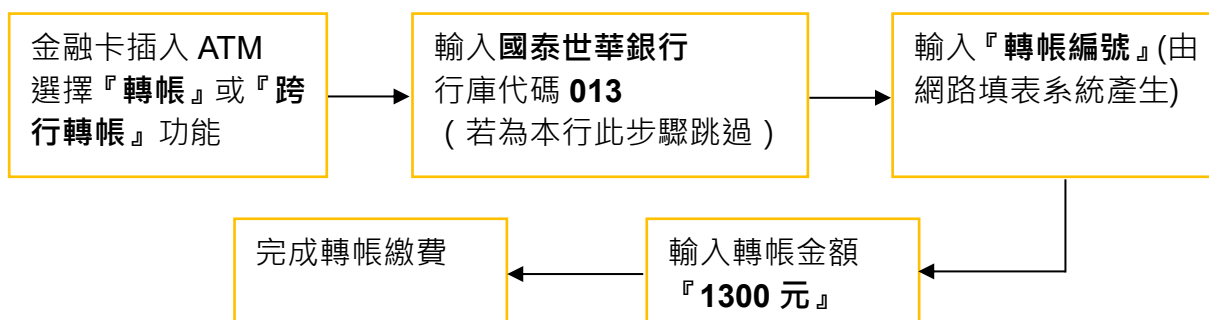
(三)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由於郵局及農漁會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及農漁會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五)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資格報考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111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包含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 三、同時報考多個本校校內學系碩士班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碩士班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更改報考系所別。
- 五、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就讀，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如經錄取，未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七、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八、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九、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三、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

招生名額皆未含甄試回流名額，回流名額將於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截止後，於碩士班考試前另外公告各系所缺額。

系所別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10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條件	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1. 熱流能源領域：燃料電池能源系統、熱傳模擬分析、奈米流體力學、電子構裝散熱等。 2. 製造設計領域：微機電元件設計、微流體晶片、薄膜機械性質、節能設計、工程最佳化、超聲波之理論與應用等。 3. 機電控制領域：機構設計與控制、自動化系統設計、智慧機電控制、智慧型機器人等。 4. 聲學與振動領域：消音器設計、吸音板設計、減振設計及應用。 5. 工程材料製造及應用：金屬材料製造及改質、陶瓷材料製造及特性分析、高分子材料製造及應用、複合材料開發。 6. 功能性材料：生醫材料、奈米材料、電池材料、半導體材料及能源材料等。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二、口試【50%】 三、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77364901；02-21822928 轉 6171
	E-mail：yhlee@gm.ttu.edu.tw；李小姐
	https://mme.ttu.edu.tw

學系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代碼		030
招生名額		【031】化學工程組：5 名 【032】生物科技組：2 名
流用 原則	放榜前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放榜後	兩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報考條件		化學工程組：化學工程、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生物科技組：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生物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工程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化學工程組：化工製程、能源科技、高分子應用、液晶與光電材料、電化學。 生物科技組：生技製藥、保健食品、基因工程、植物組織培養、醱酵與酵素工程、生物能源、生物醫學工程與感測器等領域。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必備，須註明班級排名)。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二、口試【50%】 三、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77364672；02-21822928 轉 6272
		E-mail：ccchan@gm.ttu.edu.tw；詹小姐
		https://cebt.ttu.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20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條件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光電、物理、材料、機械、化工等理工相關學系。
研究領域	積體電路、控制系統、電力能源、半導體光電、通訊系統、訊號處理、網路、微波、天線等電機相關領域。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歷年成績單(必備)，另可提供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s://ee.ttu.edu.tw) 三、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77364710；02-21822928 轉 6389
	E-mail：fchen@gm.ttu.edu.tw；陳小姐
	https://ee.ttu.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60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電腦視覺、影像辨識、智慧型系統、語意網、人機互動、平行處理、無線通訊、數位系統整合。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歷年成績單(必備)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自傳、專題研究成果、未來研究計畫等)。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s:// cse.ttu.edu.tw) 三、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77364714；02-21822928 轉 6565
	E-mail：lgchiu@gm.ttu.edu.tw；邱小姐
	https:// cse.ttu.edu.tw

聯招名稱		經營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說明		本院採聯合招生，由院進行聯合資料審查及同一日聯合口試，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系所別		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50	120
招生名額		4 名	2 名
流用原則	放榜前	本院各系所組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名額流用順序由院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放榜後	各系所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流用順序由院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一般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國際企業、全球經貿、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電子商務、創新與創業。	大數據、人工智慧、企業電子化管理。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備)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專題研究成果等)。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二、口試【50%】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s://mgtc.ttu.edu.tw) 三、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事經系	電話：02-77364766；02-21822928 轉 6670 E-mail：jenny73225@gm.ttu.edu.tw；孫小姐 https://mba.ttu.edu.tw
		資經系	電話：02-77364786；02-21822928 轉 6787 E-mail：milly@gm.ttu.edu.tw；洪小姐 https://mis.ttu.edu.tw

聯招名稱		設計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說明		本院採聯合招生，由院進行聯合資料審查及同一日聯合口試，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系所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40	140
招生名額		8 名	4 名
流用 原則	放榜前	本聯招之各系所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各系所報名如有缺額，則流用至其他系所，名額流用順序由院招生委員會審查，依總成績決定。	
	放榜後	各系所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流用順序依總成績決定。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工業設計碩士班】產品設計、造形建構、人因工程、互動設計、設計力創新、輔具設計、設計策略、使用者研究、社會科學與服務設計、循環設計、家具設計與智能生活。 【媒體設計碩士班】互動設計、使用者經驗與介面設計(UI/UX)、人工智慧(AI)設計應用、遊戲設計、遊戲心理、品牌設計、參與式設計、設計認知、服務設計、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跨媒體整合、色彩學、敘事學...等研究與創作。	
指定繳交 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表與自傳，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 作品集。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40%】：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二、口試【60%】：專業表現。 請於考試當日攜帶個人書面作品集或可佐證個人專業之任何書面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工設所	電話：02-77364756；02-21822928 轉 6720 E-mail：chsu@gm.ttu.edu.tw；蘇小姐 https://id.ttu.edu.tw
		媒設所	電話：02-77364851；02-21822928 轉 7538 E-mail：jhcheng@gm.ttu.edu.tw；鄭小姐 https://md.ttu.edu.tw

柒、考試日期、地點

- 一、各所於 112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舉行考試。
- 二、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 日於學校網路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單項計算以小數第二位計，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 (含口試) 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學系碩士班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三) 分組招生之碩士班，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 本簡章招生名額皆未含甄試回流名額，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於碩士班考試前另行公告。
 - (五) 碩士班考試須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完成遞補作業。
 - (六)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之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 三、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經營學院碩士班及設計學院碩士班採取聯合招生方式，其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 (一) 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各系所組名額得依本簡章【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欄所列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流用。
 - (二) 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組因備取遞補或不足額錄取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欄所列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掛號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錄取生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期限：11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表二），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學系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後當場影印一份後發還)或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防官防)。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至註冊組補繳，逾期末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晚上 11 點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錄取報到時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予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最遲至本校開學日截止為原則。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定暑假期間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寄紙本通知。
- 二、因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境外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境外學校資料請詳填：

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外文名稱			
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查 覆 分 數	總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一、成績複查期限：11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 (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三】

____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碩士班，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大同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教務處註冊組，或親送註冊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 16 -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中山幹線(原 220)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 或 801 於中山北路民權東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